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990號

聲請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蔡明雄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734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蔡明雄所犯如附件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肆年捌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蔡明雄因犯如附件所示之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件，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刑法第51條規定定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

(一)受刑人因犯如附件所示之罪，先後經法院判處如附件所示之刑，均經分別確定在案，有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又受刑人所犯如附件編號3所示之罪

01 係得易科罰金之罪，其餘如附件所示之罪則係不得易科罰金
02 之罪，茲聲請人依受刑人之請求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有臺
03 灣苗栗地方檢察署公務詢問紀錄表1份附卷可憑，經核合於
04 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款之情形，本院審酌受刑人所犯如
05 附件所示各罪既皆係受刑人於如附件編號1、2所示案件判決
06 確定前所違犯者，依前揭說明，自應併合處罰之，是聲請人
07 本件聲請核屬正當，應予准許。

08 (二)本院發函予受刑人以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後，審酌受刑人就
09 附件各編號所犯均為普通或加重竊盜罪，其透過各罪所顯示
10 之人格面並無不同，且各罪所侵犯者均為財產法益，而非具
11 有不可替代性、不可回復性之個人法益，並考量其犯罪時間
12 間隔、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減、行為人所生痛苦程度隨
13 刑期而遞增之情形及受刑人復歸社會之可能性等情，對受刑
14 人所犯各罪為整體之非難評價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
15 示。

16 (三)受刑人所犯如附件編號3所示之罪，固得易科罰金，惟因與
17 其餘附件所示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併合處罰之結果，本院自無
18 庸為易科折算標準之記載（司法院釋字第144號、第679號解
19 釋意旨參照），附此敘明。

20 (四)本件附件除編號1、2「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欄所載
21 「苗栗地檢111年度偵字第2115號」均補充為「苗栗地檢111
22 年度偵字第2115、3966、4010號」、「最後事實審案號」欄
23 及「確定判決案號」欄所載「111年度易字第226號」均補充
24 為「111年度易字第226、238號」、編號4「偵查（自訴）機
25 關年度案號」欄所載「苗栗地檢111年度偵字第8914號」補
26 充為「苗栗地檢111年度偵緝字第357號、111年度偵字第891
27 4號」、編號5「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欄所載「苗栗
28 地檢111年度偵字第8457號」補充為「苗栗地檢111年度偵字
29 第7428、8457號」、編號7「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30 欄所載「苗栗地檢111年度偵字第6693號」補充為「苗栗地
31 檢111年度偵字第6693、7163、7241、7416號」外，其餘均

01 引用檢察官聲請時所附之受刑人蔡明雄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
02 表之記載，併此敘明。

0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2項、第53條、
04 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06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林信宇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9 書記官 莊惠雯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